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楊金昌  
電話：02-87711988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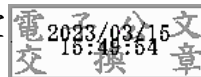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09216\_(公文附件)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3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人事處、教育部體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各組室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蔡承運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7b9046753d9784d771bf7ac0e6d98e5d\_112E000443\_1\_0215213831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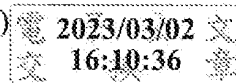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2年1月9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，並復111年12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5922號函。
- 二、檢送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競技運動組 112/03/02



1120009216

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	金額/天	金額/場
A級(甲級)裁判	1,700	800
B級(乙級)裁判	1,400	
C級(丙級)裁判	1,200	
全國性競賽	1,400	
直轄市、縣(市)級競賽	1,200	
鄉(鎮、市、區)級競賽	1,000	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。
- 二、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，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。
- 三、同一運動競賽於適用級別規定有競合之情形者，由主辦機關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決定適用之級別規定。
- 四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- 五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